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驻泰技工院校培养高级工到产业链企业就业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功能区人力资源部，各技工院校：

根据泰委人组办发〔2022〕3号文件规定，按照泰财教〔2023〕7号文件关于院校隶属的划分，现就做好2023年驻泰技工院校培养高级工到产业链企业就业奖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奖励对象与标准

（一）申报范围

按照文件规定的流程要求，驻泰技工院校（以下简称技工院校）培养高级工到产业链企业就业奖励申报分为两类：市属技工院校（泰安技师学院）、非市属技工院校（以下分别简称市属校、非市属校）。各技工院校会同有关企业按通知要求核实备齐材料后，市属校向市人社局报送，非市属校向所在县（市、区）或功能区的人社部门报送，联系方式见附件1。

（二）奖励对象与标准

各技工院校2022年5月1日后毕业的非“订单式”全日

制技工教育学籍毕业生，在校期间取得高级工或技师职业技能等级（或资格）证书，并与我市产业链的链上企业（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纳税关系隶属泰安市，含中央、省属驻泰企业，不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全职工作满1年，按规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且2023年申报期目前在岗工作并缴纳社会保险，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培养院校一次性奖励。

二、申请材料

各技工院校申请2023年培养高级工到产业链企业就业奖励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均需报送纸质材料，并加盖受理部门公章，同时报送相应扫描件的PDF和Word文件，以下各项分录的同一企业排序等信息应一致，其中市属校仅涉及后4项：

（一）县（市、区）或功能区人社部门的审核报告1份（样稿见附件2）；

（二）申请报告一式2份（样稿见附件3）；

（三）《xx院校奖励申请汇总表》一式2份（附件4）；

（四）《xx院校奖励申请核算表1（xx企业），2（xx企业），3……》一式2份（附件5），按涉及的不同就业企业分别成表（与汇总表内容顺序对应，附件5-1，-2，……）；

（五）佐证材料，每页加盖院校公章，包括：到产业链企业就业满1年的全日制技工教育学籍毕业生花名册（附件6）；全日制毕业证书复印件；就业毕业生劳动合同复印件；高级工（职业资格、1+X证书）等级证书复印件。

三、办理程序和要求

（一）严格把握标准进行申报。新就业毕业生的毕业证日期、劳动合同签订日期均应在 2022 年 5 月 1 日以后、本通知印发日期前，高级工、技师职业技能等级（或资格）证书日期应处于在校期间，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由申报奖励的技工院校会同相关企业核实填报；链上企业资质由技工院校向企业所在县（市、区）或功能区人社部门申请核准并在附件 5 中加盖部门公章，企业应无不良信用记录，人事代理及其同类企业不纳入申报范围。技工院校应按规定格式形成申报报告，12 月 20 日前核准并报送全部材料。

（二）按属地原则分别组织审核。各县（市、区）、功能区人社部门负责非市属校的材料审核，重点审核排查虚报、套取、骗补、重复申报企校“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奖励等违法违规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形成审核报告，经属地县（市、区）、功能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在 12 月 25 日前报市人社局备案。市人社局负责市属校申报报告和相关材料的审核，以及县（市、区）、功能区的审核报告和相关材料的复审。

（三）提出奖励方案进行公示并发文。市人社局根据市县两级审核情况提出技工院校培养高级工到产业链企业就业奖励方案，方案通过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备案。

四、其他要求

（一）各技工院校要高度重视此次奖励申报工作，有关院校、县（市、区）、功能区要指定专员对材料仔细审核把关，严格按照本通知时限要求进行申报、审核和报送，因申报材料不全、存疑、

有误等原因造成逾期未报的，视为放弃申报。

（二）各县（市、区）、功能区人社部门要认真做好属地链上企业资质核准、非市属校材料审核等工作，确保情况真实准确，审核无误的要按规定格式形成审核报告，并在申报材料上加盖局公章后报市人社局职建科。

（三）各申报院校、申报专员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 县（市、区）、功能区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2. xx 县市区/功能区审核报告(样稿)

3. xx 院校奖励申请情况报告(样稿)

4. xx 院校奖励申请汇总表

5. xx 院校奖励资金申请核算表（xx 企业）

6. 到链上企业就业满 1 年全日制毕业生花名册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15 日